

高雄市 108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臺閩介聘積分審查相關證件
封面

姓名：		申請介聘類別：		
現職學校： 區 國小		聯絡方式：		
項次	相關證件內容	教師自我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3	教師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4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勾選同意申請優先辦理單調介聘，正本驗後發還，無者免附。
5	專長授課證明文件(正、影本)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提出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6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7	服務證明(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8	考績證明(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9	獎懲紀錄表(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獎懲紀錄，係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相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並由人事單位核對後黏貼，免再查驗獎懲令)
10	研習紀錄或證明(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11	積分審查委託書			1、本人親自參加者免附。 2、請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正、影本。
<p>【說明】</p> <p>1、請參與介聘教師攜帶申請表及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辦理積分審查。</p> <p>2、項次 6 審查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相關證明文件，以「其他原因」申請介聘給三十分者，得免附。</p> <p>3、項次 2 至 10 號審查文件，請檢附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u>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u></p> <p>4、請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好並完成自我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教育局備查。</p>				